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美控股

SM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委任董事會主席
及
委任行政總裁**

本公告乃由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個別稱為「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1) 委任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尚杰先生(「尚先生」)(現任執行董事)自2020年2月1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尚先生，55歲，美籍華人，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北京貿易管理學院取得商科學士學位。尚先生現為寧波經萊達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2473，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寰宇創智(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本公司之市場推廣總監。尚先生將全權負責向董事會及香港之監管機構匯報在中國之一切營運及財務事宜。

尚先生之任命並無具體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尚先生可獲得每月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而擔任董事會主席並無額外報酬，金額乃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資格、經驗、當前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也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義，尚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述列載的資料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尚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2)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勇先生（「張先生」）（現任執行董事）自 2020 年 2 月 19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張勇先生，37 歲，大學本科學歷（經濟管理專業），擁有逾 14 年文化傳媒和零售連鎖管理經驗，二零一七年加入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主管公司影院業務及人力資源、行政、法律部門。

張先生加入本公司前，曾任於中國零售百強企業：華潤集團旗下華潤萬家副總經理、人人樂（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2336，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購物商場總經理。

張先生之任命並無特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張先生可獲得每月 20,000 港元之董事袍金而擔任行政總裁並無額外報酬，該金額乃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資格、經驗、當前市況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也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義，張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述列載的資料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尚先生及張先生擔任本公司分別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新職位。

繼續停止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停止買賣，並將會繼續停止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尚杰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尚杰先生及張勇先生，非執行董事 Jason Chia-Lun Wang 先生及 Peter Torben Jensen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李福生先生及黃瑞洋先生。